

2016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藥劑業及毒藥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(1B) 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 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6、22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- (1) 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阿地白介素”項目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阿地溴鉍; 其鹽類”。
- (2) 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阿普洛爾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阿舒瑞韋; 其鹽類”。
- (3) 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達拉非尼; 其鹽類”項目之前——  
加入  
“達拉他韋; 其鹽類”。
- (4) 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依西美坦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依伏庫人單抗”。

- (5) 附表1，A分部，在“非諾特羅及其鹽類，載於噴霧器時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侖伐替尼；其鹽類”。

- (6) 附表1，A分部，在“司他夫定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司妥昔單抗”。

3. 修訂附表3(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- (1) 附表3，A分部，在“阿地白介素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阿地溴鉍；其鹽類”。

- (2) 附表3，A分部，在“阿普洛爾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阿舒瑞韋；其鹽類”。

- (3) 附表3，A分部，在“達拉非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達拉他韋；其鹽類”。

- (4) 附表3，A分部，在“依西美坦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依伏庫人單抗”。
- (5) 附表3，A分部，在“非諾特羅及其鹽類，載於噴霧器時”項目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侖伐替尼；其鹽類”。
- (6) 附表3，A分部，在“司他夫定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司妥昔單抗”。

#### 4. 修訂附表10(毒藥表)

- (1) 附表10，第2條，表，第1部，A分部，在“阿地白介素”項目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阿地溴銨；其鹽類”。
- (2) 附表10，第2條，表，第1部，A分部，在“阿氯芬酸；其複合物”項目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阿舒瑞韋；其鹽類”。
- (3) 附表10，第2條，表，第1部，A分部，在“達肝素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達拉他韋；其鹽類”。

- (4) 附表10，第2條，表，第1部，A分部，在“依可碘酯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依伏庫人單抗”。

- (5) 附表10，第2條，表，第1部，A分部，在“來迪派韋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侖伐替尼；其鹽類”。

- (6) 附表10，第2條，表，第1部，A分部，在“司他夫定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司妥昔單抗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主席  
陳漢儀

2016年4月25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——

- (a) 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 (**《主體規例》**) 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, 加入 6 種物質, 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, 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及《主體規例》所施加的限制規限; 及
- (b) 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中, 加入 6 種物質, 使該等物質, 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, 亦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, 由註冊藥劑師出售, 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。